

债券代码：132017

债券简称：19 新钢 EB

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，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就有关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原中介机构的情况说明

公司原聘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该所对公司 2016 年—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均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变更情况概述

根据《江西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年报中介机构管理办法》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期限结束，经江西省国资委招标改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此次变更经本公司内部决策机构程序审议通过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，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根据本公司所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执业资格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2006年经PCAOB认可，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职业资格，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。

四、移交办理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相关移交工作已办理完成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质文件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